丁岗镇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镇江新区门户网站下载（http://www.zjna.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丁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电话：0511-80870900，地址：镇江市镇江新区平昌路135号，邮编：212134）

一、总体情况

1. 新《条例》宣传教育培训情况。2019年5月15日新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正式生效。条例生效前后，我镇按要求由相关人员对新《条例》先行开展了自学，5月又参加了新区管委会举办的新《条例》集中学习。在日常工作中开展中，相关人员对《条例》各条款以及相关文件精神，边学边做，边做边学。

2. 主动公开情况。我镇全年在新区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务信息140条，包括机构概况信息4条，人事信息1

条，政策文件 7 条，规划计划 2 条，统计信息 5 条，重点工作类信息 60 条，公共服务类信息 47 条，公共监管类信息 15 条。

3.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按照修订后的《信息公开条例》和省政府有关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的要求，在总结原有办件的基础上，我镇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办理流程和文书，增加了依申请办理过程的流转批示记录、答复意见中的申请人权力告知说明、依申请公开登记表中的预计答复时间等内容，做好办件的整理归档。2019 年度未收到和办理依申请公开。

4.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新区管委会在门户网站建有统一的信息公开平台，我镇在网站平台中开设有信息公开专栏，严格按照新区镇（街道）信息公开目录要求，遵守政务信息公开流程，由专人负责信息编辑上传，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和分管领导确认后，及时将各类信息在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开。

5.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我镇在全区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的指导和考核下开展信息公开。在镇内部也分解和明确工作任务并纳入年底绩效考核，信息公开工作接受全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	—	—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2	5.2580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5	0	0	0	5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信息公开主动意识有待增强。目前政务信息来源条口单一，主要以党政和宣传的稿件为主要内容，相关部门缺少主动公开信息意识。下一步将通过开展新《条例》相关培训，提高各部门各单位对信息公开的认知度，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同时

继续将该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压实工作责任。

2.信息公开内容质量有待提高。部分信息公开内容表述方面不够严谨规范，一些数据存在延迟、有误的情况，同时公开的信息内容不够全面，未涵盖到所有重点工作。下一步将在规定内容中注重将群众关心、需要了解的事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明确人员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好信息公开的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补充，保障公开信息全面、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